（上接A21版）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马康达、王梦璇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财务顾问：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陈垚、高耸
联系电话：010-66221862、66221605
传真：010-66222630
邮政编码：10014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D座918室
负责人：谢亨华
经办律师：张复兴、谢亨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座918室
联系电话：010-59362077
传真：010-59362188
邮政编码：10005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三、发行总额：2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2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50亿元，2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发行规模共200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50%-0.50%；2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区间为-0.20%-0.8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投标金额必须不少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八、认购与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结算公司托管记载。
九、招标日：1个工作日，即2016年9月14日。
十、缴款截止日：2016年9月19日。
十一、公告日：招标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于当日公告《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文件。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6年9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1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止；20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9月19日起至2036年9月18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10年期品种：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年期品种：2017年至2036年每年的9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10年期品种：2026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年期品种：2036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办理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事宜。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对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特别提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负责本期债券申报材料制作、承销团管理、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债券信息披露和存续期后续服务工作，并协助发行人管理、协调招标现场各项工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发行方案实施以及发行阶段组织工作。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央结算公司托管记载。
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1、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6年9月19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3、2016年9月19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6年9月19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16年9月19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5303334 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同城交换号：139
联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三）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缴款办法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由中央结算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结算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招标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期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维持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同意发行人指定的债权代理人。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36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36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号）及中国铁路总公司2013年3月15日的公告，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和履行原铁道部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及其他有关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
自1995年起，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共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10,887.00亿元，其中已兑付502.00亿元，尚未到期10,385.00亿元，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497.45亿元；中期票据2,450.00亿元，已兑付750.00亿元，尚未到期1,700.00亿元，未到期的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73.90亿元；短期融资券2,800.00亿元，其中已兑付2,700.00亿元，尚未到期100.00亿元，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需支付利息3.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250.00亿元，其中已兑付1,100.00亿元，尚未到期150.00亿元，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2.72亿元。发行人所有已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均按时支付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利率	额度	付息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合计				10,385亿元	
2001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1年12月26日	15年	5.10%	1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3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3年8月25日	18年	4.63%	3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5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5年7月29日	15年	4.8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0月17日	10年	4.00%	65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10月17日	20年	4.15%	125亿元	
2006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1月15日	10年	3.75%	4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6年11月15日	20年	3.95%	65亿元	
	2006年11月15日	30年	4.10%	35亿元	
2006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6年12月20日	20年	3.90%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7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7年11月28日	10年	5.60%	26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7年11月28日	15年	5.75%	100亿元	
2007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7年12月13日	10年	5.5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9月23日	10年	4.5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9月23日	15年	4.59%	50亿元	
2008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0月16日	10年	3.8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10月16日	15年	4.03%	50亿元	
2008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12日	15年	4.05%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8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8年11月25日	10年	3.9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9月22日	10年	4.8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9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2009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0月22日	10年	4.7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0月22日	15年	4.95%	50亿元	
2009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4日	10年	4.7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4日	15年	4.93%	50亿元	
2009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18日	10年	4.6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18日	15年	4.88%	50亿元	
2009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09年11月26日	10年	4.60%	7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09年11月26日	15年	4.84%	30亿元	
2010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9月6日	10年	3.8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9月6日	15年	4.05%	100亿元	
2010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9月16日	10年	3.9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9月16日	15年	4.05%	50亿元	
2010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14日	10年	4.0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10月14日	15年	4.10%	100亿元	
2010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0年10月29日	15年	4.39%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0年10月29日	10年	4.35%	100亿元	
2011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13日	7年	5.59%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0月13日	20年	6.00%	100亿元	
2011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0月27日	7年	4.9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0月27日	20年	5.33%	100亿元	
2011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9日	7年	4.6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1月9日	20年	5.22%	150亿元	
2011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1年11月23日	7年	4.7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1年11月23日	10年	4.99%	200亿元	
2012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6月13日	10年	4.3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7月6日	10年	4.45%	18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8月1日	10年	4.60%	22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8月1日	15年	4.75%	50亿元	
2012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8月22日	10年	4.6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8月22日	15年	5.00%	100亿元	
2012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9月12日	7年	4.58%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9月12日	20年	5.14%	100亿元	
2012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0月12日	7年	4.5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10月12日	20年	5.16%	150亿元	
2012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2年11月1日	7年	4.57%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2年11月1日	20年	5.11%	100亿元	
2013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7月24日	10年	4.97%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8月14日	10年	5.1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8月14日	20年	5.35%	100亿元	
2013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8月27日	7年	5.06%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9月12日	7年	5.2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9月12日	20年	5.50%	50亿元	
2013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0月15日	10年	5.3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10月15日	20年	5.55%	50亿元	
2013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1月1日	10年	5.54%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11月1日	20年	5.60%	50亿元	
2013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5日	10年	5.69%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3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3年12月12日	10年	5.8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4月11日	10年	5.7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5月14日	10年	5.2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5月14日	20年	5.40%	50亿元	
2014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5月27日	10年	5.4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5月27日	20年	5.51%	50亿元	
2014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6月18日	10年	5.26%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7月9日	10年	5.4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8月21日	7年	5.1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9月12日	7年	5.1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0月17日	10年	4.8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4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4年11月6日	10年	4.53%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5月18日	10年	4.28%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5月18日	20年	4.72%	50亿元	
2015年第二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5月27日	10年	4.24%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5月27日	20年	4.68%	50亿元	
2015年第三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6月17日	10年	4.3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6月17日	20年	4.67%	50亿元	
2015年第四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7月15日	10年	4.32%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7月15日	20年	4.59%	50亿元	
2015年第五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8月19日	10年	4.2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8月19日	20年	4.48%	50亿元	
2015年第六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9月16日	10年	4.0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9月16日	20年	4.39%	50亿元	
2015年第七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0月21日	10年	3.86%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10月21日	20年	4.11%	50亿元	
2015年第八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1月11日	10年	3.9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11月11日	20年	4.11%	50亿元	
2015年第九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2015年12月7日	10年	3.7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2015年12月7日	20年	4.07%	50亿元	
中期票据合计				1,700亿元	
铁道部200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9年1月16日	10年	3.95%	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铁道部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0年4月29日	7年	一年定存利率+0.8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铁道部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2年2月23日	5年	4.60%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铁道部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2年3月8日	5年	4.6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3年5月24日	5年	4.5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年4月23日	5年	5.70%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年10月24日	5年	4.73%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4年11月26日	5年	4.40%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年3月25日	5年	4.88%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年11月2日	5年	3.51%	1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5月19日	5年	3.35%	15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年6月8日	5年	3.46%	200亿元	每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短期融资券合计				10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9月25日	366天	3.10%	100亿元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超短期融资券合计				150亿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8月29日	270天	2.45%	150亿元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下属企业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利率	额度	公司持股比例（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11月27日	366天	3.25%	40亿元	61.7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6年4月14日	365天	2.92%	60亿元	61.70%
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年11月23日	366天	3.72%	5亿元	78.19%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等18个铁路建设项目及装备购置，其中，77亿元用于铁路建设项目，123亿元用于装备购置。上述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扩大铁路运输能力，完善路网布局，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的发展。上述项目核准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铁路建设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总投资	截至2015年底累计使用债券	本期债券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0]483号	1,601.40	440.90	2.50
2	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1]402号	465.60	151.10	7.00
3	新建重庆至万州铁路	发改基础[2010]2537号	311.50	35.00	2.00
4	干塘至武威南铁路增建二线工程	发改基础[2013]2618号	40.91	17.00	0.36
5	新建额济纳至哈密铁路	发改基础[2013]2490号	98.70	17.30	2.00
6	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1]370号	631.10	60.50	4.00
7	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	发改基础[2013]2612号	1,245.00	174.00	8.50
8	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发改基础[2010]1379号	143.10	11.00	4.00
9	重庆至贵阳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发改基础[2010]2855号	531.09	65.50	9.00
10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	发改基础[2010]1681号	259.84	39.00	4.00
11	新建青岛至连云港铁路	发改基础[2014]292号	237.70	29.80	0.832
12	新建怀化至邵阳至衡阳铁路	发改基础[2013]2613号	324.30	10.00	6.00
13	南昆铁路南宁至百色段增建二线工程	发改基础[2014]2221号	98.83	12.50	14.65
14	哈尔滨至满洲里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4]833号	140.80	17.00	3.608
15	四平至齐齐哈尔铁路郑家屯至榆树屯站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704号	47.17	–	1.70
16	通辽至让湖路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1048号	47.50	–	1.50
17	哈尔滨站改造工程	铁总计统函[2015]540号	65.37	–	0.70
18	铁路物流基地		–	–	4.65
19	装备购置		–	–	123.00
合计			6,289.91	1,080.60	200.00

（一）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
本项目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483号）批准实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铁路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对发债资金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铁路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简称"本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充分肯定了我国铁路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重要性、国家有力的政策支持、很强的规模优势以及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具有资产规模大、资金调配能力强、现金流稳定等优势；同时政府给予了公司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其融资提供了很强的信用支持。中诚信国际也考虑了全国货运需求增长动力不足、当前铁路建设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以及政企分开改革的进展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信用状况产生的影响。
此外，中诚信国际也考虑了铁路建设基金为本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债券本息偿付起到的保障作用。
（二）优势
1、铁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战略地位重要，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中具备很强的竞争优势，国家一直对铁路行业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中国铁路"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及正在制定的中国铁路"十三五"规划对铁路建设步伐的延续，使铁路行业在中长期内仍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趋势。
2、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长，大运量、中长途跨区域旅客运输需求大幅上升，铁路客运已上升至我国主要运输方式周转量第一位，城际客运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将对我国铁路运输运量增长形成良好的支撑。
3、铁路运输在中长途运输中具有绝对优势，虽然面临公路、民航运输的竞争，但随着快速客运网、西部路网、区际大通道等铁路系统的不断建设完善及路网结构的不断优化，铁路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4、公司资产规模大、资金调配能力很强，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支撑。
5、本债券由铁路建设基金提供担保，为本债券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关注
1、根据发展规划，2016年铁路建设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公司仍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2、近年来，货运需求增长动力不足，我国铁路货运发送量和周转量持续下降，公司货运收入逐年下滑。
3、持续关注原铁道部政企分开的改革进展及公司作为市场化运作对运营管理体系的理顺。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中国铁路总公司2016年200亿元政府支持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政府支持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政府支持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0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1,507.25亿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条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620号《审计